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5/16  
4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6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3(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审评进程的备选办法

## 简化《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审评进程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 概 要

2006-2007年期间要对缔约方在《气候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提交的信息进行一些审评。这些规定的审评是：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深入审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年度技术审评、证明在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承诺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评估，以及为便利计算配量和证明缔约方排放量和配量核算能力而对报告进行的审评。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说明，介绍简化这些审评进程的备选办法，以避免可能的工作重复，确保高效率地使用现有的资源。本说明提出执行这些规定任务的可能办法，以期履行机构作为建议提出关于2006-2007年期间进行各项审评的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需要进行磋商。

##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导 言.....                                  | 1 - 3      | 3          |
| A. 任务.....                                  | 1          | 3          |
| B. 本说明的范围.....                              | 2          | 3          |
|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 3          | 3          |
| 二、规定在 2006-2007 年期间进行的审评.....               | 4 - 22     | 3          |
| A. 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深入审评(所有附件一<br>缔约方).....         | 8 - 11     | 6          |
| B. 证明进展的报告评估(仅限于《京都议定书》<br>缔约方).....        | 12 - 15    | 6          |
| C.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初次报告审评(仅限于<br>《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 16 - 19    | 7          |
| D.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年度技术审评(所有附件<br>一缔约方).....        | 20 - 22    | 8          |
| 三、其他考虑.....                                 | 23 - 26    | 9          |

## 一、导 言

### A. 任 务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二十一届会议忆及，2006-2007年期间要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在《气候公约》之下提交的信息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提交的信息进行一些审评。履行机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说明，供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说明简化这些审评进程的备选办法，以避免可能的工作重复，确保高效率地使用现有的资源。<sup>1</sup>

### B. 本说明的范围

2. 本说明重点介绍2006-2007年期间在报告和审评方面存在的和预见的困难，并为缔约方和秘书处提出以最佳效率执行任务的一些方法。

###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3. 将请履行机构审议如何简化2006-2007年期间在《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进行的审评进程，并为此拟出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

## 二、规定在2006-2007年期间进行的审评

4. 过去几年对国家信息通报和清单进行的审评工作有助于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并提高报告质量和透明度。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第八条审评进程对于评估附件一缔约方的遵守情况至关重要。然而，审评进程对于缔约方和秘书处都是一项耗费时间和需要大量资源的工作，而在2006-2007年期间将尤其紧张，特别是因为《京都议定书》生效滞后。为进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审评确定了很紧的时限。如果不能按时完成，缔约方参与灵活机制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

---

<sup>1</sup> FCCC/SBI/2004/19, 第15-17段。

5. 按照已规定的任务，2006-2007 年期间将进行下列审评：
- (a) 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NC4) 深入审评— 所有附件一缔约方
  - (b)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年度技术审评— 所有附件一缔约方
  - (c) 证明在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承诺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RDP)评估— 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附件一缔约方
  - (d) 为便利计算配量和证明缔约方排放量和配量核算能力而对报告—《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初次报告(IR)”进行的审评— 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附件一缔约方。

6. 图 1 显示该时期内各项审评进程的时间范围，并标明审评在时间上的重叠之处。表 1 和以下案文说明每一类审评的进一步情况。

图 1. 按目前规定的任务进行报告和审评的时间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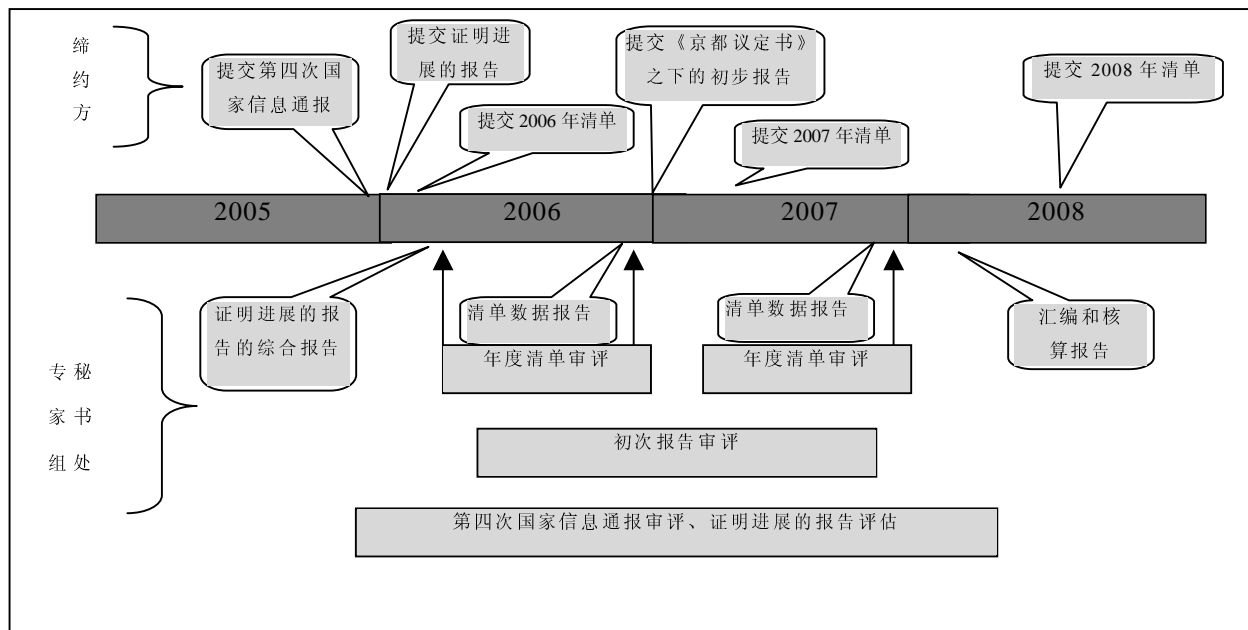


表 1. 规定在 2006-2007 年期间进行的审评概要

| 审评对象                           | 提交日期  | 审评的时间范围  | 审评的方法  |
|--------------------------------|---|--|--|
| 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NC4) – 所有附件一缔约方      | 2006 年 1 月 1 日 (第 4/CP.8 号决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确定</li> <li>提交《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国家信息通报之后两年内(第 23/CP.7 号决定)</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先进行书面材料审评(和/或《京都议定书》之下的集中审评), 然后进行国内访问</li> <li>要就每一个受审评缔约方拟出一份深入审评报告</li> <li>要就所有国家信息通报拟出一份汇编和综合报告</li> </ul>         |
| 证明进展的报告(RDP) –《京都议定书》-附件一缔约方   | 2006 年 1 月 1 日 (第 22/CP.7 号决定)                              | 要由秘书处为履行机构 2006 年举行的第一届会议 2006 年 5 月)拟出一份国家 RDP 综合报告 (第 25/CP.8 号决定)   | 将“与国家信息通报一道评估”(第 25/CP.8 号决定)  |
| 初次报告(IR) – 《京都议定书》-附件一缔约方      |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京都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一年后, 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 9/CP.7 号决定) | 收到报告后 12 个月之内(第 23/CP.7 号决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内访问是审评进程的一部分 (第 23/CP.7 号决定)</li> <li>要就每一个受审评缔约方拟出一份审评报告</li> <li>要在审评之后发表首次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 (第 19/CP.7 号决定)</li> </ul>      |
| 2006–2007 年提交年度清单数据 – 所有附件一缔约方 | 2000 年 4 月 15 日; 2007 年 4 月 15 日 (第 3/CP.1 号和第 9/CP.2 号决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 4 月 15 日开始初步核对并编拟综合和评估报告</li> <li>下半年进行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单项审评</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几个阶段进行审评 (第 19/CP.8 号决定): 初步核对、综合和评估、单项清单审评</li> <li>要就受审评的每一个缔约方拟出一份报告</li> <li>要拟出一份归纳所有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数据的年度报告</li> </ul> |

7. 从图 1 和表 1 可以看出, 目前已规定的任务确定了很具体的预期成果和期限, 因此, 对于缔约方和秘书处都没有多大的回旋余地。为 2008 年开始《京都议定书》之下第一个承诺期进行准备的工作本应分几年进行, 但是, 由于《京都议定书》生效滞后, 因此这项工作需要在 2006-2007 年期间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完成。由于这一原因, 考虑到准备工作的现状, 秘书处在本说明中提出的是建议, 而不是备选办法。这些建议在下文中虽然排在各个标题之下, 但相互之间有很强的联系, 需要作为一个完整的“一揽子方案”加以考虑。

#### A. 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深入审评(所有附件一缔约方)

8. 按照第 4/CP.8 号决定, 附件一缔约方要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前提交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NC4)。按照第 4/CP.5 号决定<sup>2</sup>通过的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这些报告涵盖《公约》履行情况的各个方面。按照第 6/CP.3 号、第 11/CP.4 号和第 4/CP.8 号决定, 这些通报要接受一次深入审评, 其中一般包括一次国内访问。

9. 此外, 已批准了《京都议定书》的附件一缔约方, 要在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中纳入附于第 22/CP.7 号决定的决定草案一/CMP.1(第七条)附件所载报告指南规定的关于《京都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信息。由于缔约方尚在执行《议定书》的早期阶段, 因此预计这种信息将是初步的。将按照第 23/CP.7 号决定、该决定的附录以及所附决定草案一/CMP.1 的有关规定审评这种额外信息。

10. 2006-2007 年期间既要如同以往一样进行《公约》之下的国家信息通报审评(包括对每个国家的访问), 同时又要进行《京都议定书》之下初次报告的审评(见以下 C、D 节), 由此会导致重叠, 对缔约方造成额外负担, 秘书处的资源也不能得到高效率利用。

11. **建议。**2006-2007 年期间, 秘书处将组织一次对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的快速审评, 请政府提名专家参加, 但人数有限定, 拟出一份汇编和综合报告。该报告将及时拟出, 以便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第十三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第三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2007 年 12 月)审议, 其中将包含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中的信息。

#### B. 证明进展的报告评估(仅限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12. 证明附件一缔约方在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承诺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证明进展的报告)是第 22/CP.7 号决定规定需编拟的。第 25/CP.8 号决定进一步确定, 报告应包括: 关于缓解温室气体排放量方面国内措施的说明, 以及说明在本国遵约和执法方面实施了何种方案; 温室气体排放趋势和预测; 评估此种国内措施如何有助于该缔约方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之下的承诺; 以及关于该缔约方履行《京

---

<sup>2</sup> FCCC/CP/1999/7。

都议定书》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之下的承诺所开展的活动、采取的行动和执行的方案的说明。这种信息应与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中的信息相一致。

13. 同一项决定要求连同《京都议定书》之下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评估证明进展的报告，并请秘书处拟出一份证明进展的报告的报告的综合报告，供履行机构 2006 年的第一届会议审议。

14. 为了编写该综合报告，要求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附件一缔约方大多能及时(2006 年 1 月 1 日前)提交证明进展的报告；否则综合报告的价值很有限。由于出版发行方面的要求(文件的编拟必须在届会开始的 10 周前完成，即 2006 年 3 月初完成)，秘书处只有几周时间可用于编拟综合报告，这几周时间对于要编出高质量的报告或许是不够的。

15. **建议。** 将该项综合报告的编拟推迟到 2006 年下半年；然后可以由履行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第十二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第二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2006 年 12 月)对报告加以审议。这样做的另一个好处在于，可以为设想在第二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上进行的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九条的讨论提供投入。

C.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初次报告审评  
(仅限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16. 附于第 19/CP.7 号决定<sup>3</sup>的《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草案要求每个附件一缔约方提交一份报告(下称“初次报告”)，证明存在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估算配量和承诺期储备量的机构和体系，并报告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活动有关的信息。该报告应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前或《京都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一年(以时间在后者为准)提交。预计大多数报告将于 2006 年 12 月提交，但这只是一种假设。

---

<sup>3</sup> 见 FCCC/KP/CMP/2005/3/Add.3 号文件案文 O。

17. 每份初次报告将按照决定草案一/CMP.1(第八条)<sup>4</sup>的有关规定接受审评。按照该决定草案,审评应于报告提交后12个月之内完成,其中应包括一次国内访问。

18. 这种审评对于确保《京都议定书》之下各机构和体系的恰当运作以及监测《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遵守情况至关重要。透彻审评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和国家清单体系将是这个审评的关键内容之一,是计算每个缔约方在第三条第7款之下配量的基础(见下文D节)。确定配量则是参加《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之下灵活机制的先决条件之一。

19. 建议。在不影响进行上文A节所示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审评的前提下,将这项审评视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秘书处的优先任务之一。

#### D.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年度技术审评(所有附件一缔约方)

20. 要求附件一缔约方每年4月15日前提交一份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每次提交清单均需按照第19/CP.8号决定接受年度技术审评。这种审评涵盖清单编制中所用的方法和数据。

21. 对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清单要求与在《公约》之下的要求相同(但《议定书》第三条第3款和第三条第4款之下的活动除外)。所以,按照已规定的任务,《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可能会面临需要将同一份清单提交两次的情况,因为要求它们连同上文C节所述初次报告提交一份完整的清单<sup>5</sup>。预计大多数附件一缔约方初次报告将使用2006年清单(涵盖基准年到2004年的时期)。对于《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同一份清单在2006-2007年期间就要接受两次审评,这似乎既不是设想之内的,也不是必要的。

22. 建议。对于《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2006年提交清单的审评仅连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初次审评一起进行;这些清单在2006年不再接受进一步的技术

---

<sup>4</sup> 见 FCCC/KP/CMP/2005/3/Add.2 号文件案文 F。

<sup>5</sup>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要求附件一缔约方与年度清单一起提交有关配量和第三条第14款执行情况的补充信息。这种信息也需接受年度审评。然而,补充信息只是到2008年第一个承诺期开始时才需要提交,因此不影响2006-2007年的活动。



审评，但秘书处为编制状况报告所需的除外。审评的时间安排以及所有相关报告将取决于这些缔约方提交初次报告的日期。这样做可以避免对《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的同一份清单连续进行两次审评，可以使缔约方将资源集中用于编制初次报告。

### 三、其他考虑

23. 《公约》生效已超过十年。在此期间，缔约方和秘书处在报告和审评国家信息通报和温室气体清单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由于有了这些经验，缔约方报告的质量和透明度都大为提高。改进表现在很多方面：拟出了更具体的报告要求、为各国专家提供了培训和召开了主任审评员会议、统一了审评所用文件、开发了报告软件并且不断加以升级更新。然而，由于这些积极动态来得很快，缔约方和秘书处还没有足够的时间将所有改进和修改充分纳入日常实践。

24. 审评的质量以及缔约方监测《公约》执行进展和核实《京都议定书》遵守情况的能力取决于是否具备完整可靠的信息，取决于是否具备恰当的秘书处结构，包括自动信息处理系统。为此，要将支持审评进程的所有活动以及相关的信息管理和处理工作结合在新秘书处结构的一个方案中，这已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得到缔约方的赞同。该方案工作的一个关键内容就是确保包括报告软件在内的数据管理系统能充分适应《公约》缔约方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需要。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支持活动有关的其他任务包括开发并运行履约和核算数据库——其中必须结合温室气体清单数据和配量信息——以及确保向国际交易日志和履约委员会充分和及时传送信息。

25. 目前，附件一缔约方正在准备采用一种新的清单报告软件(通用报告格式报告软件)，这是秘书处为便利按照先前所通过的指南和要求提交温室气体清单数据而开发的。新版本的开发准备、部署以及对使用这种新版本的各国专家的培训相当费时。由于有关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的清单报告指南最近有所改动，2005 年 9 月初发行了新版软件。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讨论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通用报告格式表格之后，可能需要进一步修改报告软件；这样，可能有必要为提交《京都议定书》之下初次报告中的清单而发行软件的修订版本。这个版本的开发、测试以及数据管理系统的更新需要时间，因此，向缔约方提供软件可能会推迟一些。

26. 本说明提出的办法意在尽量减少报告进程与审评进程之间的重叠和重复，并为缔约方和秘书处提供足够的时间，以便做好充分准备，满足《公约》生效后的第二个十年以及《京都议定书》的第一个承诺期内报告和审评方面以及数据管理、处理和核实方面的严格要求，同时不致影响所报告信息的质量或信息审评的透彻性。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仍需在国家体系、温室气体清单和为实现指标而执行或计划的政策方面接受严格的审评。希望本说明所提出的办法能在尽量减少缔约方和秘书处负担的前提下提高审评效率和质量。

-- -- -- -- --